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2 人，注册会计师 1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15 名，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及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最终由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6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8 万元。

三、2024 年年审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重庆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他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同时，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续聘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

了解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和情况，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2024年12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次会议，与公司原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以及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包括2024年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方法、潜在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等。

3、2025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次会议，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及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2024年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

4、2025年4月2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最终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规范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